

國防部法規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法浩字第 0940002366 號令訂定生效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制創字第 0940000660 號令修正全文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國規委會字第 1010001076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國規委會字第 1030000265 號令修正第 4 點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國法救濟字第 1040003030 號令修正第 4 點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國規委會字第 1100190874 號令修正第 4 點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國規委會字第 1152000537 號令修正第 6 點

一、國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提升國防法規審查品質、精進法制作業，設法規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年度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議、管制執行與全國法規之蒐集、管理及轉頒。
- （二）國防法制之研究及建議。
- （三）國防法規之管理、編譯、諮詢與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廢止之審查事項。
- （四）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及學校法制作業輔導。
- （五）本部涉及國內外機構、團體有關協議書及契約書之審查及建議。
- （六）民事及行政法律問題之解答、諮詢。
- （七）其他有關法制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法律事務司司長兼任，綜理會務。

四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除主任委員外，由部長指派本部具相關專長之業務主官（管）兼任或就學者、專家聘兼之。

前項學者、專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其中具人權專長委員至少二人。

外聘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派兼委員任期隨職務異動。

五、本會設秘書處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法律事務司副司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襄理會務；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法律事務司人員兼任，受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業務。

- 六、本會視業務需要，不定期舉行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七、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。委員會議之決議，應由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八、本會主任委員得視議案需要，於委員會議前，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，對提出委員會議討論之議案，先行審查，並於開會時提出報告。
- 九、本會委員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部外機關（構）、學者、專家及本部有關單位、人員列席。
- 十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